

近代史資料

JINDAISHI ZILIAO

2

近代史資料

JINDAISHI ZILIAO

总 37 号

中国社会科学院近代史研究所
近代史资料编辑组编

中 华 书 局 出 版

近代史资料

总 37 号

中国社会科学院近代史研究所

近代史资料编辑组编

*

中 华 书 局 出 版

(北京王府井大街 36 号)

新华书店北京发行所发行

北京第二新华印刷厂印刷

*

850×1168 毫米 1/32 57/8 印张 130 千字

1978 年 8 月第 1 版 1978 年 8 月北京第 1 次印刷

统一书号: 11018·753 定价: 0.67 元

中國同盟會章程

第一條 本會定名為中國同盟會總計於東亞

部社會也

第二條 本會以驅除韃靼恢復中華創立民國平均

地權為宗旨

第三條 凡加入本會者須遵本會定章早立盟書加入

會籍不聽倫會員之私

第四條 凡本會會員應各出銀五元本會收存

第五條 凡加入本會者須由本會會員二人以上同會

第六條 凡加入本會者須由本會會員二人以上同會

第七條 凡加入本會者須由本會會員二人以上同會

第八條 凡加入本會者須由本會會員二人以上同會

第九條 凡加入本會者須由本會會員二人以上同會

第十條 凡加入本會者須由本會會員二人以上同會

第十一條 凡加入本會者須由本會會員二人以上同會

第十二條 凡加入本會者須由本會會員二人以上同會

第十三條 凡加入本會者須由本會會員二人以上同會

第十四條 凡加入本會者須由本會會員二人以上同會

第十五條 凡加入本會者須由本會會員二人以上同會

第十六條 凡加入本會者須由本會會員二人以上同會

第十七條 凡加入本會者須由本會會員二人以上同會

第十八條 凡加入本會者須由本會會員二人以上同會

第十九條 凡加入本會者須由本會會員二人以上同會

第二十條 凡加入本會者須由本會會員二人以上同會

第二十一條 凡加入本會者須由本會會員二人以上同會

第二十二條 凡加入本會者須由本會會員二人以上同會

第二十三條 凡加入本會者須由本會會員二人以上同會

第二十四條 凡加入本會者須由本會會員二人以上同會

第二十五條 凡加入本會者須由本會會員二人以上同會

第二十六條 凡加入本會者須由本會會員二人以上同會

第二十七條 凡加入本會者須由本會會員二人以上同會

第二十八條 凡加入本會者須由本會會員二人以上同會

第二十九條 凡加入本會者須由本會會員二人以上同會

第三十條 凡加入本會者須由本會會員二人以上同會

第三十一條 凡加入本會者須由本會會員二人以上同會

第三十二條 凡加入本會者須由本會會員二人以上同會

第三十三條 凡加入本會者須由本會會員二人以上同會

第三十四條 凡加入本會者須由本會會員二人以上同會

第三十五條 凡加入本會者須由本會會員二人以上同會

第三十六條 凡加入本會者須由本會會員二人以上同會

第三十七條 凡加入本會者須由本會會員二人以上同會

第三十八條 凡加入本會者須由本會會員二人以上同會

第三十九條 凡加入本會者須由本會會員二人以上同會

第四十條 凡加入本會者須由本會會員二人以上同會

第四十一條 凡加入本會者須由本會會員二人以上同會

第四十二條 凡加入本會者須由本會會員二人以上同會

第四十三條 凡加入本會者須由本會會員二人以上同會

第四十四條 凡加入本會者須由本會會員二人以上同會

第四十五條 凡加入本會者須由本會會員二人以上同會

第四十六條 凡加入本會者須由本會會員二人以上同會

第四十七條 凡加入本會者須由本會會員二人以上同會

第四十八條 凡加入本會者須由本會會員二人以上同會

第四十九條 凡加入本會者須由本會會員二人以上同會

第五十條 凡加入本會者須由本會會員二人以上同會

目 录

中国同盟会文献	南京市文物管理委员会 (1)
李是男事略	黄伯耀 (7)
袁世凯致徐世昌函	天津博物馆 (10)
驻俄公使胡惟德往来电报	王益知供稿 (44)
1903年沙俄侵占东三省文件辑录	柏 森辑 (92)
沙皇攫取蒙古	
——俄国外交文件选译	陈春华译 (113)
沙皇攫取蒙古文件补	史 资辑 (140)
近代史片断的记录	张国淦 (146)
第二次直奉战争张作霖勾结日本的	
两件事	魏益三 (178)

中国同盟会文献

南京市文物管理委员会

编者按：谢英伯是中国同盟会香港分会主盟人之一，致函李是男，请李在美洲旧金山组织分会。函中介绍中国同盟会入会手续和章程。《中国同盟会总章》中历丙午年（1906年）四月十三日修改本，见于邹鲁《中国国民党史稿》，文字与此略异。《盟书》在邹鲁书中题名《誓词》，与此文字有异。《志愿书》、入会仪式和分会办法，邹鲁书未记载。今据谢英伯致李是男函刊出，以供研究中国同盟会历史者参考。下文黄伯耀《李是男事略》，记载李是男的简历和旧金山同盟会的概况，亦是研究同盟会历史的参考资料。谢英伯函和李是男事略都是原件。

是男先生足下：

未睹丰仪，常通心电。读《美洲少年报》之大著，具见足下拳拳于祖国之盛意。及与李海云、陈元英二君游，复知足下为我党之健者，尤令人钦佩无已。足下渡美以来，同学少年必众。此辈皆他日栋梁之材，如能收入党中，共商大业，则为益于祖国者真不可量也。用是敢请足下在美洲设立一中国同盟分会。想足下久抱热心，不避艰巨，亦不以弟为冒昧也。惟设立分会之法，须先遵照总部章程，其分会章程则由分会会员自行酌定。今将总会章程，抄呈青览。其尚有要者，则举手礼式是也。兹将举手礼式开列于左：

举 手 礼 式

举手礼式者，即入党时之礼式也。因其它盟宣暂时举手以示诚敬，

故名为举手礼。

行举手礼时(即收入人会之时):

- (一) 主盟人(主盟人可以会长为之。或未立会长,则由别处委任一人为之。今美洲未有分会,未立会长,则此主盟人请足下任之。)
- (二) 介绍人(即带领他人入会之人。各会员均可作介绍人,为所介绍之人主盟人。有权可先查察其是否妥当;如有不妥,可以不收入。入会后,该人如有不妥,则主盟人与介绍人均负责任。)
- (三) 联盟人(即入会之人。)

凡收入人会之时,主盟人可先问其因何入会,是否心悦诚服;并言此为秘密会,入会者无名誉利益之可图,乃大众合团体共作光复祖国之工夫而已。待彼一一答允,乃与之讲本会之历史,本会之办法,本会之法律。一一解明白,然后令彼写盟书。写毕,令彼起立,举一手,向天宣读。主盟人与介绍人在旁静听。读毕,主盟人及介绍人同署名于盟书上。主盟人即将手号、口号通知新入会之人,并嘱其严守秘密,不能泄之外人。

分会之设立

- (一) 基址(可租楼一所或屋一间为会所。此会所,只准会友到,别人不得到。若在外洋及法律自由之地,可变通办理。租银由会众分担。)
- (二) 干事员(由众公举,或一年一任,或两年一任,由众公定。凡五缺:〔一〕会长,〔二〕副会长,〔三〕书记,〔四〕司库,〔五〕庶务,或因地制宜加添招待调查等缺。选举后,可通知各分会及总部与支部。)

- (三) 评议员(如会众多时,可由众选举评议员若干名,代表众人决议各事。如会众少,不设评议员亦可。)
- (四) 会议(或每月寻常会议一次,一年大会议一次,特别会议无定时。)
- (五) 布告(分会初成立时,可将成立情形布告于该隶属之支部。其后则将每年成绩布告一次。如收入会员多少,经过何等事实之类。)
- (六) 联络(宜与各地分会时通消息;或会员由此埠到彼埠,则会长为之写介绍书,以便到步招待,或遇大事则彼此帮助。)
- (七) 机关报(如人才及财力充足,可设立一机关报,专发挥本会之宗旨;及随时印刷浅白之小书派送,以为运动。)

以上设立分会之办法,大略如此,然可以参酌变通而行。如有不明白之处,请即函问。弟当尽举所知以答也。嗟乎!来日大难,吾辈及今不奋力前途,则对于后人之罪大矣。匆匆草此,不尽欲言。手此,即候俟安。

弟谢英伯上言

阴历己酉九月廿八日

总章志愿书及盟书格式附后

志愿书式 (入会者先行投递此书,以待调查。)

胡虏乱华,神人共愤。仆驱除志切,百死不移。耿耿此心,天日可表。兹闻贵会提倡大义,与仆平日宗旨相合。故愿入贵会,同心协力,复我华夏;一切章程,情愿遵守。伏维介绍
中国同盟会会员○○○君鉴。
天运○○年○○月○○日

○○○押

盟书格式

联盟人○○省○○府○○县○○○当天发誓：同心协力^①，驱除鞑虏，恢复中华，创立民国，平均地权。失信矢忠，有始有卒，如或渝此，任众处罚。

天运○○○○年月日

地方
名 中国同盟会会员○○○押

主盟人○○○押

介绍人○○○押

此盟书写毕，由会长秘密收藏，或寄其隶属之支部收藏亦可。

中国同盟会总章

中历四月十三日改订^②

- 第一条 本会定名为中国同盟会。设本部于东京，设支部于各地。
- 第二条 本会以驱除鞑虏，恢复中华，创立民国，平均地权为宗旨。
- 第三条 凡愿入本会者，须遵本会定章，立盟书，缴入会捐一元，发给会员凭据。
- 第四条 凡各地会员盟书，均须交至本部^③收存。
- 第五条 凡国人所立各会党，其宗旨与本会相同，愿联为一体者，概认为同盟会会员。但各缴入会捐一元，一律发给会员凭据。

① 邹鲁《中国国民党史稿》所载《誓词》无“同心协力”四字。下文“如或渝此”作“有渝此盟”。末尾“中国同盟会会员”条，无地方名；无“主盟人”、“介绍人”两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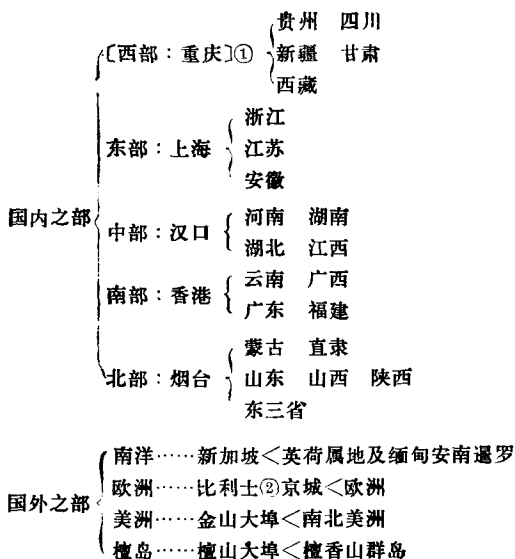
② 邹鲁《中国国民党史稿》“中历”下有“丙午”二字。“丙午”是公历1906年。

③ 邹鲁《中国国民党史稿》作“本会”。

- 第六条 凡会员皆有实行本会宗旨，扩充势力，介绍同志之责任。
- 第七条 凡会员皆得选举、被选举为总理及议员，及各地分会会长，被指任为执行部职员及各^①支部部长。
- 第八条 本会设总理一人，由全体会员投票公举，四年更选一次，但^②连举连任。
- 第九条 总理对于会外，有代表本会之权；对于会内，有执行事务之权，节制执行部各员，得提议于议会，并批驳议案。
- 第十条 执行部设庶务、内务、外务、书记、会计、调查六科。庶务、内务、外务、会计每科职员各一人。书记科职员无定数。调查科设科长一人，科员无定数。各科职员，均由总理指任，并分配其权限。但调查科员，由总理与科长指任。
- 第十一条 议事部议员，由全体会员投票公举，以三十人为限，每年公举一次。
- 第十二条 议事部有议本会规则之权。
- 第十三条 凡选举总理及议员，以本部当地为选举区。
- 第十四条 凡在本部当地之会员，有担任本部经费之责。
- 第十五条 本部当地之会员，得按省设立分会，公举会长，但须受本部之统辖。
- 第十六条 本会支部，于国内分五部，国外分四部，皆直接受本部之统辖。其区画如左（见下页）：
- 第十七条 各支部皆须遵守本部总章。其自定规则，须经本部议事部决议，总理批准，方得施行。

① 邹鲁《中国国民党史稿》无“各”字。

② 邹鲁《中国国民党史稿》，“但”下有“得”字。



第十八条 各支部皆设部长一人，由总理指任。

第十九条 各支部当地会员，有担任该支部经费之责。

第二十条 各支部每月须报告一次于本部。

第二十一条 各支部及其所属分会会员盟书及入会捐一元，皆由支部长缴交本部，换给会员凭据，转交本人收执。

第二十二条 各地分会皆直接受其支部之统辖。

第二十三条 各地分会会长，由该分会会员选举。

第二十四条 总章改良，须有会员五十人以上，或议员十人以上，或执行部提议于议事部，经议事部决议会，由总理职员修改之③。

① “西部：重庆”四字原无，据邹鲁《中国国民党史稿》补。

② 邹鲁《中国国民党史稿》作“比利时”。

③ 邹鲁《中国国民党史稿》作“由总理开职员会修改之”。

李是男事略

黄伯耀

李是男同志讳吉棠，字奕豪，号公侠，广东台山人；生长于美国三藩市（即旧金山大埠）；佑宽翁之子。是男同志天资聪颖，过目不忘，少即有神童之誉。十三岁佑宽翁命其归国习举子业。稍长，因与陈少白先生游，遂笃志于革命。民国纪元前七年乙巳秋，即在香港加入中国同盟会。

丙午秋，与李自重、李锦纶等组织联志社于台山县之西宁市，进行秘密运动。

丁未冬，为清吏所忌，避居香港。旋奉中国同盟会南方支部命，前赴美洲创建同盟会，兼任主盟人。

己酉夏，与黄伯耀、黄芸苏、许炯葵、黄杰亭、温雄飞等纵论革命救国主义，彼此志同道合，遂为黄等加盟入会，组织少年学社，为同盟会对外机关。是男同志以华侨风气未开，复饱受康梁保皇之毒，表同情于革命者寥寥，非有鼓吹革命之言论机关，不能唤醒侨众。因谋发刊周报，但苦无资本。其时是男同志适任美国土生华侨团体同源会之中文书记，伯耀任西文书记。乃假借同源会名义，招股创办《美洲少年周报》。旋以鼓吹革命同源会会员所认股本，均不交款，乃由是男、伯耀二人担任印刷费，温雄飞、黄超五、李旺等分任撰述、发行等职务。一纸风行，大受侨胞欢迎。是男同志随又谋培育革命青年，组织金门两等小学堂，散播革命种子。侨界青

年头脑，乃为之一新。

己酉冬总理到美国纽约，得阅《美洲少年周报》，大加赞许。年底，总理抵三藩市，是男与伯耀往迎之，以粤东旅馆作行轅。总理告以新军将在广州举义，嘱是男与伯耀急筹款五万元以济军需。当时同志只有十余人，仓卒间殊难筹此巨款。是男、伯耀奔走终日，成绩甚微，焦急万分，而至对泣。总理慰勉有加。翌日接香港机关部电讯，报告新军起义失败，请汇款济逃难同志。总理即命是男、伯耀筹款数千元以资救济。是男同志以时间急迫，不易筹措，乃商之伯耀，拟将其父之商店所存会项千元捐出。伯耀深表同情，亦即将自己商店存款凑成二千金，共同送交总理汇港。

庚戌春，总理以革命应公开运动，命将少年学社改为中国同盟会，任是男同志为会长。又命是男、伯耀创办《少年中国晨报》代替《美洲少年》以为本党宣传机关。是男同志担任编辑，伯耀任总经理兼发行人，鼓吹革命。

辛亥又奉总理命成立中华革命军筹饷局，是男同志任局长兼司库，伯耀等任筹饷委员。发行中华民国金币券，由总理署名，是男同志以会计李公侠名副署，购者甚为踊跃。故三月廿九广州黄花岗之役筹款颇多。

总理鉴于历次筹款之困难，乃偕伯耀商得致公堂共同组织国民救济局，扩大筹饷进行。是男同志任该局会计，成绩甚优。

是男同志自同盟会、国民党以至中华革命党时期，历任会长、书记、文事科、政治科等职务，并主持《少年中国晨报》笔政。十余载未尝间断。民十奉总理命回国任大总统府机要科秘书。

民十一陈逆炯明叛变，总理命是男同志协助伯耀主持《香江晨报》，声讨叛逆。日出纸二万余份，备受民众欢迎。

民十五任国民政府侨务委员会秘书。

民二十任广州中山纪念堂建筑管理委员会常务委员。

民廿三任中央革命债务调查委员会委员兼秘书。

是男同志温厚和易，廉洁俭朴，有功不居。生平嗜好戏剧，擅小生，嗓音甚佳。革命筹饷时期，尝粉墨登场，甚为侨众欢迎，每次成绩极好。所为文章，庄谐并妙，一篇刊出，万人争读。因献身党国，不事生产，其父所遗之商号，亦以不暇兼顾而至倒闭。其虽常在困苦中度生活，而仍抱达观，不以为苦。

溯自美洲三藩市中国同盟会创立后，因是男同志之指导有方，南北中美洲、海洋洲、南非洲、澳洲、檀香山、菲立滨群岛、英国伦敦、利物浦等十余国同志次第成立支分部百余处。此虽属各同志由努力奋斗中得来，但饮水思源，不能不归功于是男同志也。

是男同志近年以来，积劳成疾，肺病加剧，不幸竟于本年五月廿八夜十一时四十五分钟逝世于广州疗养院。临终前一天，仍以中央债务未克躬亲办理登记完竣，还款同志，以全总理信用为念。伯耀与是男同志共同患难，为党奋斗垂三十年，知之最深，略为表出以告同志。

黄伯耀泣述(李伟捐献)

(南京市文物管理委员会供稿)

袁世凯致徐世昌函

天津博物馆

编者按：这批函札写于1896年至1906年间。徐世昌是袁世凯的心腹谋士。袁在小站练兵时，徐即任新建陆军营务处总办。随着袁世凯北洋政治军事集团势力的膨胀，徐世昌得到迅速提升，历任会办练兵大臣、巡警部、民政部尚书、东三省总督、军机大臣等要职，进入清政府的中枢。在袁致徐的函札中，“连奉四次手书”、“迭奉手书”、“迭读初一、三、四日各书件”这类用语很多，反映出他们之间通信频繁，关系非常密切。有关重大事情，均往返密商，事先关照。函札所谈大都是当时的军政大事，如编练新军、镇压义和团和景廷宾起义、以及清朝统治集团的情况和相互间的矛盾等，这些均可供研究工作参考。

—

菊人大哥大人赐鉴：

春间两奉手书，拜聆感甚。仲夏赴都，方期把晤畅叙，适值归省；尚欲稍待，又为人一棒呵出^①，未得一晤，怅不可言。出京后即忙大差，差后又抱久病：始则头眩心跳，继则感樱时疫。两旬来心神恍惚，志气昏惰，所有夙志，竟至一冷如冰。军事实无心详述。

① 光绪二十二年三月，御史胡景桂上章弹劾袁世凯，说他练兵是“浪费国帑，诛戮无辜”。同年四月，御史彭述奏：“……所有武营扣饷缺款等弊，相应请旨敕令刑部严定罪名。”上谕：“御史彭述奏，武营扣饷缺款，积弊已深，请严定罪名一折，著刑部议奏。”（五月，刑部对此奏复。袁函“一棒呵出”似是指被弹劾。）

吾哥势难自便，已闻巽之详告。惟不得时承教益，怅憾交深，姑待时会。恭祝伯母太夫人起居康健。溽暑来，执事又作回定之行否？念念。

家慈近以暑湿方盛，时有欠安，尚幸不甚害事。朱筱庄大令，尚未来营，俟来，遵当款待。仲琴迄今未至，想另有优差也。

日间拟赴津。匆匆。此请
升安

如弟凯顿首

五月卅日(1896年7月10日)

再者溽暑将至，炎热堪念。远无可敬，附呈陆冰百斤，聊以伴函。倘竟弃我，不以如怀为念，请即摈斥可也。再请
近安

弟又顿首

二

菊人大哥大人赐鉴：

连奉四次手书，拜聆一切。各件均收阅。高论极切时要，曾亦力言，但均在梦中，大概亦知其不可为而委为气数使然，绝不肯尽人以回天，无可望矣。来京恭邸^①即病甚，不能见人。此外各邸堂均见^②。添兵事、饷械(自造子弹)，均可移归部筹，分驻说亦可行，但恭邸未见，不能定耳。旅大事仍在拖宕^③，尚未定。已切言必亡必分之道，必须大变法以图多保全数省各语，然均不能照办。孙金

① 恭亲王奕訢。

② 《翁文恭公日记》，光绪二十四年(1898年)二月二十五日：“袁慰亭世凯来，深谈时局，慷慨自誓，意欲辞三千添募之兵，而以筹大局为亟。云须每省三四万兵。且以瓜分中国画报示我。”时翁同龢为军机大臣、户部尚书。

③ 指帝俄强行租借我旅大事。